绍柯政函〔2019〕17号

**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**

**关于同意柯桥区重要湖泊及部分河道管理范围划界的批复**

区农业农村局：

你局《关于要求对柯桥区重要湖泊及部分河道管理范围限权划界的请示》（绍柯农〔2019〕111号）收悉。经区政府研究，同意《柯桥区重要湖泊及部分河道管理范围划界方案》管理范围为护岸迎水侧顶部向陆域延伸十五米的区域，划界只限权不确权。在管理范围内新（改、扩）建建筑物的应提请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出具意见。

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

2019年6月6日